

质疑答复函

一、质疑项目基本情况

质疑项目名称：杭州市临安区 2025 年城市公共照明设施管养服务采购项目

质疑项目编号：LZC-GK-临[2025]249 号

质疑供应商：重庆兆欣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重庆兆欣睿）

采购人名称：杭州市临安区市政公用和市容环境卫生保障中心（以下简称保障中心）

收到质疑函日期：2025 年 4 月 25 日

杭州市临安区2025年城市公共照明设施管养服务采购项目于2025年4月8日发布采购公告，4月29日进行开标、评标。4月25日保障中心收到重庆兆欣睿对本项目采购文件提出的书面质疑。保障中心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4号）的规定，予以接收。

二、质疑事项

重庆兆欣睿提出1项质疑，质疑事项：招标文件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1、2、3、4、5、6、7、8、9、10、11、12、13评审因素未细化、量化没有具体明确判断标准，给予评标委员会成员较大自由裁量权。



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政府采购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，与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主观分并不冲突。本项目评标办法前附表 1 至 13 项评审条款，属于专家主观评分项，我单位在上述主观评分项的表述中明确了具体的评审要素、评审标准及细化的评分分值（如 5，3，1，0 分），且评审因素细化和量化程度以及分值的设置，能够限制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自由裁量权。综上所述，你公司对本事项的质疑不成立。

法律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。

四、告知依法投诉的权利

此复，感谢你公司对政府采购活动的参与、支持和监督。

若对本答复不满意，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杭州市临安区财政局投诉。

杭州市临安区市政公用和市容环境卫生保障中心

